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公司資產取得或處 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公司其他有 關規定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額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 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 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 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至新台幣 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或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 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 產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該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 一、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 (一)短期投資:財務管理處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 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
 -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 (一)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
 - (二)符合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 三、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ト。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

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總額。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悉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 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交易契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 之避險需要者,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權責單位:

- 1.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管理處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財務管理處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送財務管理處主管核閱。

(五)交易額度:

- 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不超過近四個月內該 公司營運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之淨外幣需求。
-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全部未結清契約淨損失為合計未結清契約總額百分之十。

3. 如超過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必要因應措施,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交易人員	財務管理處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二)作業程序:

-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
-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之績效及交易風險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

- 1. 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 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 2.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 足夠現金支付。
- 4.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 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 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 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 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 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 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 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獎懲作業管 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